



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PPP项目跟踪审计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发改项字(2021)2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1〕14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经舟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投资协议已签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PPP项目跟踪审计全过程咨询服务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浙江交通网(<http://jtyst.zj.gov.cn/>)、舟山交通网(<http://www.zsjtw.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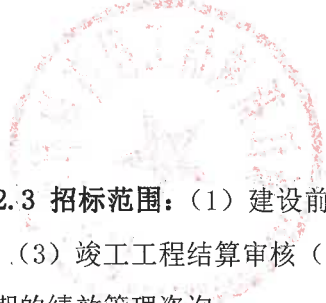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18.92 公里（主线实施长度约 18.56 公里，含西堠门、桃夭门、富翅门三座公铁合建桥梁长度），设主线桥梁约 10336 米/16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及三座公铁合建桥梁长 4519 米），其中特大桥 7460 米/4 座、大桥 2792 米/10 座、中小桥 84 米/2 座；设隧道 6315 米/7 座，其中长隧道 3524 米/2 座（天彩坑岗隧道左线 2375 米，右线 2547 米；双螺 1 号隧道左线 1149 米，右线 484 米）、中隧道 2380 米/3 座、短隧道 645 米/2 座；设枢纽式互通 2 处，临时收费站 1 处，隧道救援站 1 处，大桥管理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路线终点同步建设连接线长约 0.63 公里。

跨越西堠门、桃夭门、富翅门三座公铁两用合建桥公路桥梁主体结构和桥面附属工程由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项目负责实施；三座公铁两用桥梁公路部分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纳入本项目实施，相应公路桥梁部分投资纳入本项目概算投资。具体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界面为准。

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6.75 米；主线终点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本次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施工计划工期 48 个月（不包括西堠门、桃夭门、富翅门三座公铁两用合建桥建设工期）。

2.2 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全部资料归档为止。



2.3 招标范围：(1) 建设前期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2)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4) 建设期合同管理咨询；(5) 政策法律咨询；(6) 建设期的绩效管理咨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内容，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咨询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和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为准；

3.5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2日 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自行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详情请点击以下网页查看：<http://zsztb.zhoushan.gov.cn/zsztbweb/>），对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购买 CA 数字证书方可登录新系统。已经注册或登记成功的单位不得重复注册。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 4008503300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7月26日14时45分，投标文件应在上述时间之前递交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并随带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出席。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浙江交通网 (<http://jtyst.zj.gov.cn/>)、舟山交通网 (<http://zsjtw.zhoushan.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港东路 170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80-2083312

招标代理：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新城新浪国际大厦 B 座 1002 室

联 系 人：应女士

联系电话：0580-2189255 15858077525(交通虚拟网:527525)

传 真：0580-2189255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内容，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咨询经验和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署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按一个标段承担过投资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 PPP 咨询或跟踪审计)服务。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同一个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分多个审计委托合同实施的，将本单位承担实施的各个合同工程规模累加后，业绩评分按一个项目计算。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指挥长。
造价人员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
咨询人员	1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
绩效管理人員	1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负责过一个公路工程PPP项目的绩效评价任务。
财务审计人员	1	/
法务人员（可外聘）	1	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执业经历。

注：1、“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在建项目”的起止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如建设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3、工程建设期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其他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跟进服务。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